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非中小企业投标，不需此件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皖南医学院（采购单位全称）的皖南医学院临床医学高峰学科建设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鼠IVC笼具（30笼一拖二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新区枫桥净化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9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 大鼠IVC笼具（25笼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新区枫桥净化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9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 ★小鼠IVC笼具（64笼，一拖二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新区枫桥净化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9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 小鼠IVC笼具（48笼一拖二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新区枫桥净化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9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6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执行（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3“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”）。
3. 如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情形的，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